

债券代码：137850.SH
债券代码：115741.SH
债券代码：115875.SH
债券代码：115928.SH
债券代码：240118.SH
债券代码：240208.SH
债券代码：148675.SZ
债券代码：148735.SZ

债券简称：22 财信 01
债券简称：23 财信 01
债券简称：23 财信 02
债券简称：23 财信 03
债券简称：23 财信 04
债券简称：23 财信 05
债券简称：24 财信 01
债券简称：24 财信 0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财信证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财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原一审判决情况

详见财信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三、上诉及二审裁定情况

财信证券不服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上诉至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信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 10 民终 4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上述情况财信证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四、一审（重审）判决情况

财信证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4)湘1021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经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一) 由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珠江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15沪华信MTN001”、“16华阳01”两支债券带来的本金损失100,000,000元；

(二) 由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珠江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15沪华信MTN001”债券带来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从2017年8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投资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算的)应计利息-已实际收取的利息616,773.97元】及因越权交易“16华阳01”债券带来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从2017年9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投资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算的)应计利息-已实际收取的利息3,020,500元】；

(三) 由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珠江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15沪华信MTN001”、“16华阳01”两支债券带来的交易费用损失475元；

(四) 驳回原告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

请求。

五、影响分析

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财信证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将依据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